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周峙峰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32

電子郵件：jjfrank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0282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【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081832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年）」核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詳如說明，請依限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函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年）」，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（詳附件一、二）辦理，並於文到3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（含word及pdf檔）提報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或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第3及第4點規定，依核定經費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，並儘速協調主計單位及議會，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。
- 四、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，逐月提送實施



\*1030012217\*

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。

五、為落實計畫之執行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、輔導等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資訊中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營建署（都市計畫組）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【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】（以上均含附件一份）

2014-09-09  
交 15:57:54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

103 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」  
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

編號	縣市別	計畫名稱	申請面積 (公頃)	申請經費 (萬元)	核定經費 (萬元)
1	彰化縣	和美都市計畫區	359.12	64.64	64.64 經常門：19.40 資本門：45.24
		北斗都市計畫區	372.21	67.00	67.00 經常門：20.10 資本門：46.90
2	嘉義縣	朴子都市計畫區	685.00	123.30	123.30 經常門：37.00 資本門：86.30
3	花蓮縣	花蓮都市計畫區	2431.82	437.73	437.73 經常門：131.30 資本門：306.43
4	臺東縣	知本鐵路新站都市計畫區	622.03	111.97	111.97 經常門：37.32 資本門：74.65

備註：中央補助經費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。

## 103 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(103-107 年)」申請補助計畫書審查意見表

序號	縣市	申請補助年度	都市計畫區及類型	審查意見
1	彰化縣	103	和美(市鎮)	1. 和美、社頭計畫區較之其他地區僅需一年即可辦竣，請說明與其他計畫區之差異。 2. 各計畫區之經資門比例均不相同，請說明。 3. 本次提案各計畫修正意見如下： (1) 經費編列應以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。 (2) 圖資調查相關資料不明確請補充(如地籍、樁位資料)。 (3) 補充總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比例。
			北斗(市鎮)	
2	嘉義縣	103	朴子(市鎮)	1. 請查明各計畫區之計畫面積。 2. 嘉義交流道特定區為跨縣市之計畫區，請與嘉義市政府協商申請年度後，據以修正提案計畫書。 3. 本次提案各計畫修正意見如下： (1) 圖資調查相關資料不明確請補充(如地籍、樁位資料)。 (2) 補充總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比例。
3	花蓮縣	103	花蓮(市鎮)	1. 103 年度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款部分，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國發會提出申請，俾利本計畫順利執行。 2. 請花蓮縣政府重新評估經費分配比例，建議申請本計畫補助款比例調整為 30%，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款比照臺東縣政府比例調整為 60%，自籌款比例維持 10%。 3. 申請補助計畫區眾多，其應負擔之配合款是否能足額編列？ 4. 本次提案各計畫修正意見如下： (1) 經費編列應以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。 (2) 圖資調查相關資料不明確請補充(如地籍、樁位資料)。 (3) 補充總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比例。

序號	縣市	申請補助年度	都市計畫區及類型	審查意見
4	臺東縣	103	知本鐵路新站 (市鎮)	<p>1. 103 年度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款部分，請臺東縣政府儘速向國發會提出申請，俾利本計畫順利執行。</p> <p>2. 本次提案各計畫修正意見如下：</p> <p>(1) 經費編列應以中央補助以每公頃 0.6 萬元之 30% 為限。</p> <p>(2) 圖資調查相關資料不明確請補充(如地籍、樁位資料)。</p> <p>(3) 補充總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比例。</p>